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年度报告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公布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0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019
交易代码	519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9,820,563.67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代表我国新兴产业特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高速成长果实，获取超额收益。还将结合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收益的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杜鹏 季芳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电子邮箱 dplupen@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555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

中心东座9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4,930.58

本期利润 17,372,960.36

平均每年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9,337,719.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7

注:本期实现收益折算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持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净值增长 红利再投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相对基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20% 1.68% -12.66% 1.50% 4.46% 0.18%

过去三个月 -1.26% 1.26% -9.30% 1.17% 8.04% 0.09%

过去六个月 0.48% 1.28% -9.71% 1.20% 10.19% 0.08%

过去一年 -3.39% 1.13% -7.57% 1.10% 4.18% 0.03%

过去三年 -8.00% 1.20% -8.83% 1.10% 0.83% 0.10%

自基金转型以来至今 -32.97% 1.58% -44.69% 1.55% 11.72% 0.03%

3.2.2 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转型型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全国首批获准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25%)、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25%)。

本基金基金经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0号文批准,于2004年1月10日获准成立。

本基金基金经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0号文批准,于2004年1月10日获准成立。